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21.7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17%。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取得时间                  | 补助金额         |
|----|---------------------------|-----------------------|--------------|
| 1  | 科信隆2018年度三期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 2018.06.26            | 100,050.00   |
| 2  | 科信隆2018年度三期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 2018.06.26            | 5,000.00     |
| 3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8.07.12-2018.08.10 | 4,279,325.56 |
| 4  | 收购标准农田财政补助款               | 2018.07.17            | 1,206.61     |
| 5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18.07               | 1,653,160.69 |
| 6  | 合计                        |                       | 6,217,796.26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产生收益影响621.7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4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国润林                 | 625,000    | 625,000     |           |    |
| 2  | 卓正隆                 | 625,000    | 625,000     |           |    |
| 3  | 廖乃雄                 | 126,000    | 126,000     |           |    |
| 4  | 王琪                  | 1,200,000  | 1,200,000   |           |    |
| 5  | 张华伟                 | 760,000    | 760,000     |           |    |
| 6  | 尹丹                  | 126,000    | 126,000     |           |    |
| 7  | 陈征                  | 260,000    | 260,000     |           |    |
| 8  |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00,000  | 2,600,000   |           |    |
| 9  | 珠海梅等新区赛普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35,362  | 1,890,606   |           | 注1 |
| 10 | 珠海梅等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96,788  | 2,396,788   |           |    |
| 11 | 珠海梅等新区赛捷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96,851  | 889,227     |           | 注2 |
| 12 | 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 16,045,800 | 8,483,157   | 9,660,000 | 注3 |
|    | 合计                  | 29,072,801 | 19,328,777  | 9,660,000 |    |

注1:珠海梅等新区赛普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8,022,109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4,487,487元出资额,则间接持有公司(3,487,487/8,022,109\*2.635,362)/74.4,757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故珠海梅等新区赛普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635,362-744,757=1,890,606股。  
注2:珠海梅等新区赛捷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6,001,48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3,098,264元出资额,则间接持有公司(3,098,264/6,001,482\*1,796,851)/527,624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故珠海梅等新区赛捷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796,851-927,624=889,227股。  
注3: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531,48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250,496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250,496/531,482\*16,045,800)/7,562,643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故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6,045,800-7,562,643)/3=8,483,157股;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满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本次解除限售,故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796,851-927,624=889,227股。

注4: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531,48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250,496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250,496/531,482\*16,045,800)/7,562,643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故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6,045,800-7,562,643)/3=8,483,157股;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满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本次解除限售,故珠海梅等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796,851-927,624=889,227股。

注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注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3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4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限售股份锁定期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2018年9月7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康克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

期末留抵税额103,360,405.4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复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收到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因办理采矿许可证延期复产”,公司于今日收到宏泰矿业公告,由于未能在预计期限内完成玉合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延期复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延期复产情况  
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延期复产”已于2018年9月10日办理完毕,由于编制报告单位将地质报告中详查误录为普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作了退件处理,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勘测院在9月4日出具了《关于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延期复产”的复核意见结论书》,同意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在截止资源储量截止日,其勘查阶段已达到详查”的复核意见结论书。脱关及相关资料已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

二、预计复产时间

根据目前申报流程情况,预计在9月底可完成采矿权延续工作,待采矿权延续工作完成后,玉合铅锌矿即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复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复产”,预计减少当月原矿产量8000吨左右,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5号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17年第九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号)。

截止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OA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议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决议》。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51号《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19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欧南多)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事宜,以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一创业投资企业)。九阳欧南多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成为苏州玖正创一创业投资企业)。九阳欧南多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成为苏州玖正创一创业投资企业)。

二、变更情况  
因合作投资方北京统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拟将投资基金业务规划作相应调整,经各方协商,决定将专业投资机构由前述统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前述投资标的杭州一创业投资企业变更为已完成设立登记的苏州玖正创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后对外投资的情况  
九阳欧南多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玖一创一、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苏州玖正创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玖正创一、合伙企业)。九阳欧南多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成为苏州玖正创一创业投资企业)。

在本次投资前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玖正创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8年02月2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69MA1W4GN9Y8P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玖一创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基金规模:目标规模8亿元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目前已认缴出资人信息如下:

| 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67.6元      | 0.3%   |
| 有限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元   | 0.07%  |
|       |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 100,000.0元   | 76.11% |
|       |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元 | 232.8% |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A2AHWP6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文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二十六号办公楼271室  
股权结构:陈文江持股100%;汪天扬持股20%。  
主要关联机构:产业互联网领域的私募基金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8742。

2.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文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理理财、融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

2)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企业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一创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不会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合作投资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通过投资行为或者参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自最后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决定延长一年。合伙企业全部投资资金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3.投资期:合伙企业最后交割日起的前四年。  
4.投资策略:主要短期、中长期产业互联网领域的私募基金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股权或股权投资。  
5.投资管理模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认缴出资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6.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费率为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此后,年度管理费费率每年递减0.1%,但年度管理费最低不低于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5%。  
7.收益分配原则:

1)项目处置收入,原则上应在取得该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2)投资收益收入,原则上应在相应投资项目退出后与项目处置收入同时进行分配;3)临时投资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投资运营届满时及合伙企业清算时各进行一次;4)未使用出资余额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确定不再使用后的三十日内进行分配。

其中,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收入,首先按照所有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金额,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其实缴出资额;2)优先回报分配,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3)直至第1)项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获得超额回报每年8%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3)追补,10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第3)项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第2)项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第3)项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4)按照80%和2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8.出资方式、缴付安排: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资金需求计划,一般提前20个工作日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按通知规定及时缴款。  
合伙人缴付首期缴款出资后,有利于合伙企业角度考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缩小合伙企业规模,停止接受部分或全部后续出资。

9.退伙机制:  
除以下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资本:1)依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2)依协议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则强制退出;3)当然退伙;4)因适用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要求而必须退伙的。  
普通合伙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始终履行职责,不会要求退伙,不会采取任何行为主动解散或终止。

10.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在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九阳欧南多本次参与投资苏州玖正创一,主要目的在于抓住